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執行單位：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4年9月22日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公園 用地「公37」為體育場用 地案

議程

時間

議程

09：50~10：00

開放入場

10：00~10：05

主席致詞

10：05~10：20

計畫內容說明

10：20~11：00

發言及意見回應

11：00~

座談會結束

主席致詞

計畫 內容 說明

1. 法令依據及都市計畫程序
2. 計畫緣起及範圍
3. 新建工程說明
4. 變更計畫內容

法令依據及都市計畫程序

◆都市計畫變更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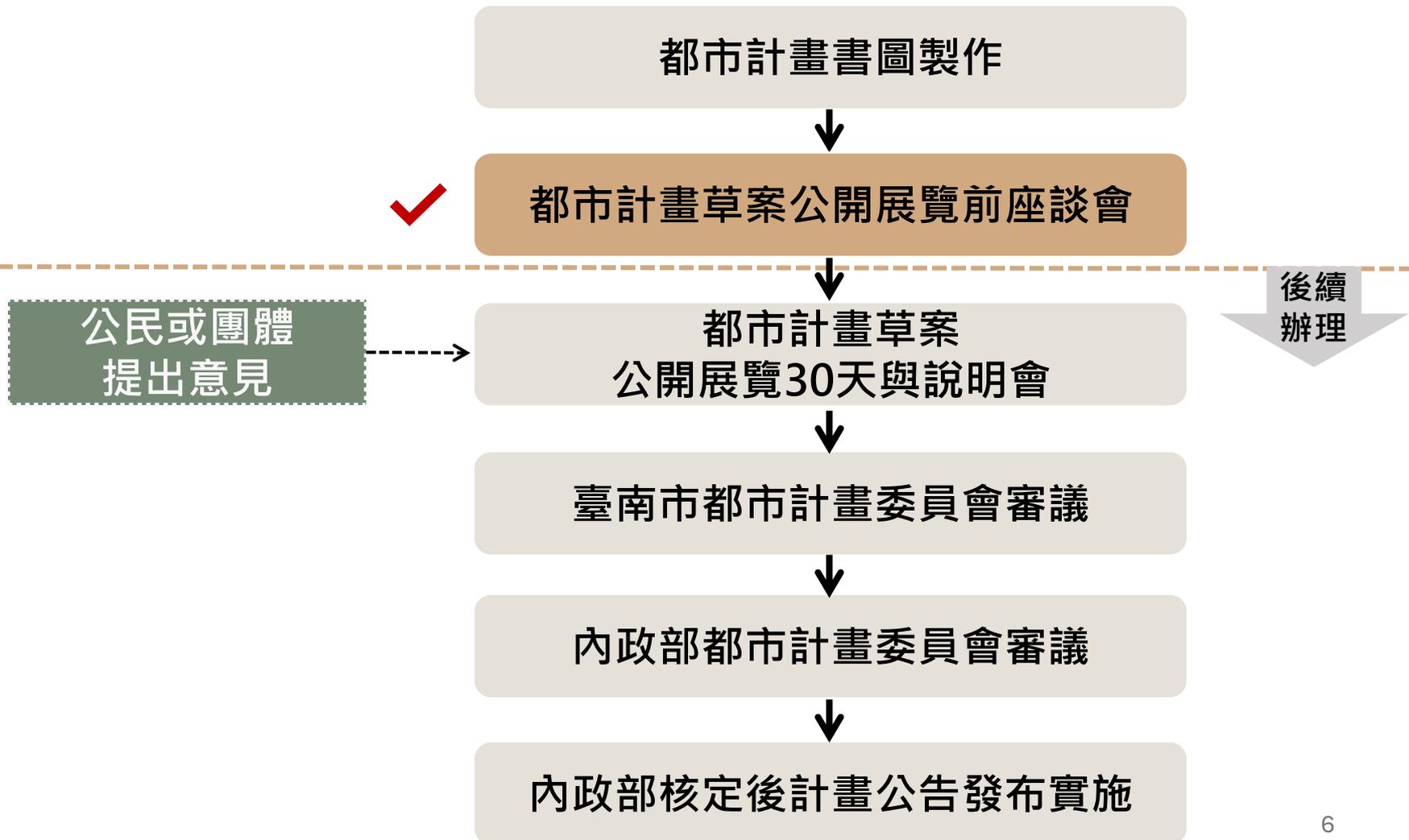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辦理公开展覽前座談會法令依據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者於申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辦理迅行變更前，應舉行座談會，並將舉行座談會之會議情形、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相關文件，併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審議之參考。

法令依據及都市計畫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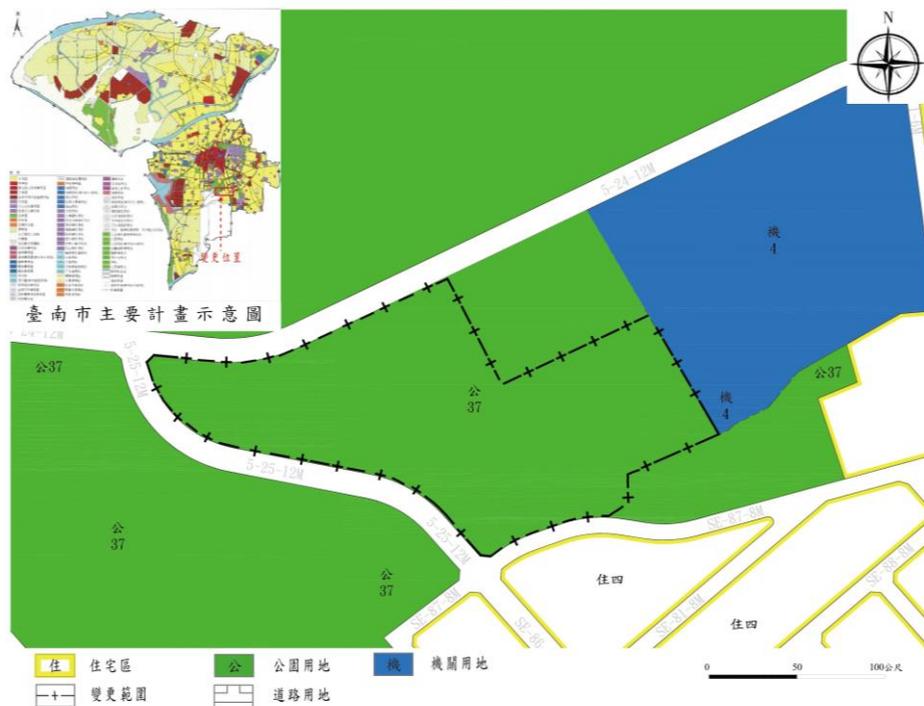
◆都市計畫程序



計畫緣起及範圍

◆計畫緣起

為強化體育建設，提升運動競技實力，並落實全民運動，配合都市發展與區域均衡策略下，辦理桌球館新建工程，廣優化競技運動環境，提供兼具休閒、訓練以及辦理國際及國內重大賽事之場地，爰此，配合需求將未來興建桌球館之公園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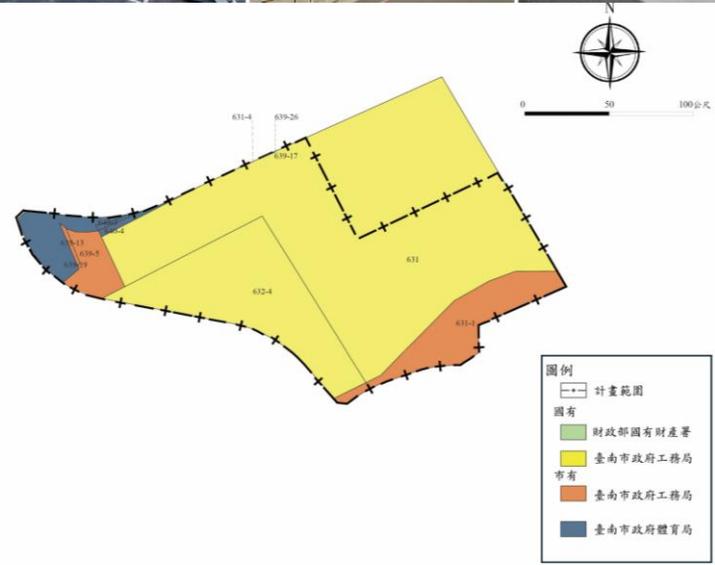
本次公37變更範圍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均為公園用地

計畫緣起及範圍

◆ 周遭現況

本案變更基地位於臺南市南區大林里，北側以大林路與臺南市立體育公園相隔，東側鄰接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西側則以體育路與臺南市立槌球場為界。**基地面積為18,205平方公尺（約1.82公頃）**。計畫範圍部分區域為大林二公園，其餘則以停車場與未使用地為主，基地東側為刻正興建大林里活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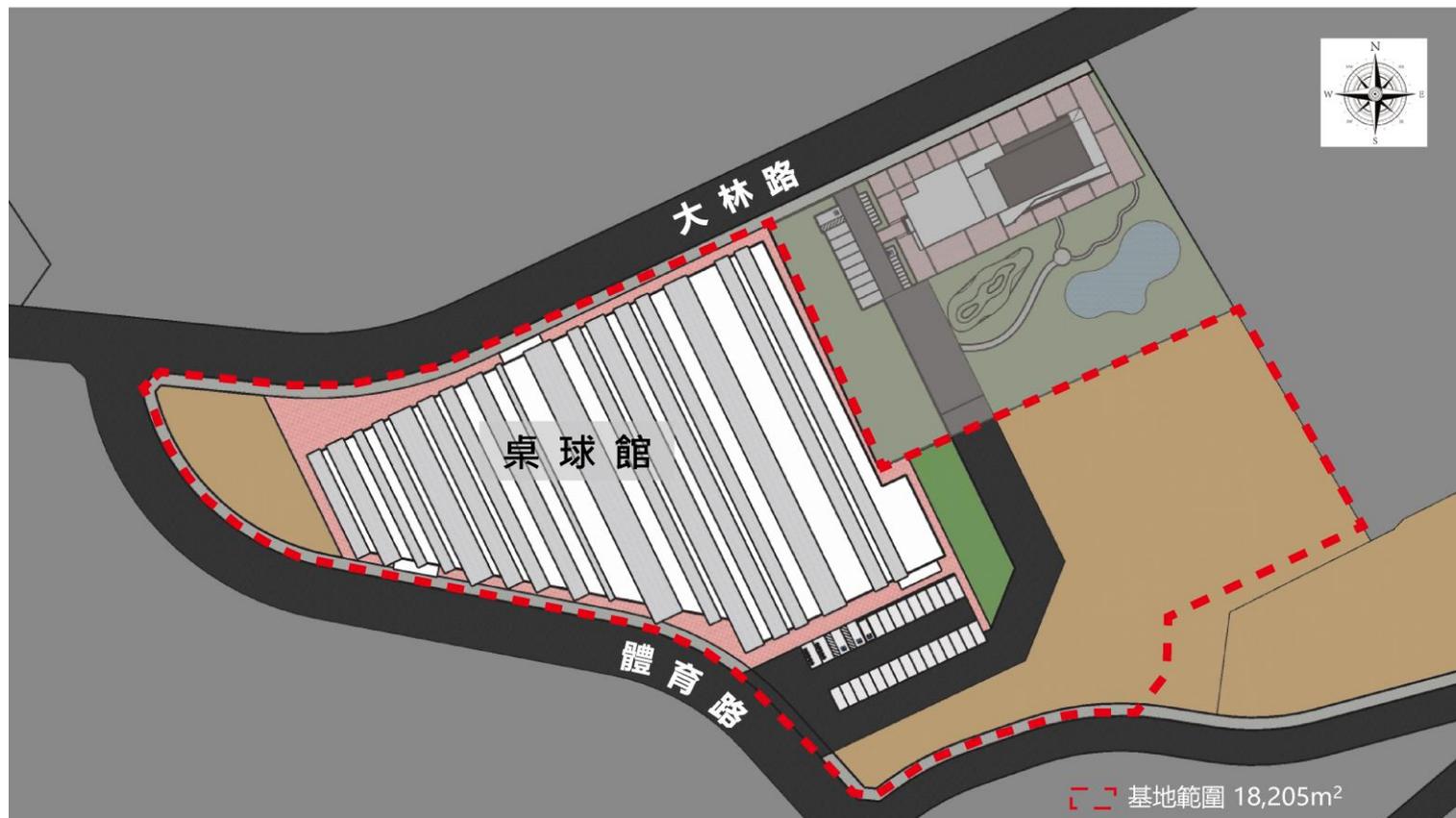
本次計畫範圍涉及臺南市南區公英段631、631-1、631-4、632-1、632-4、639-5、639-13、639-17、639-19、639-26、640-3、640-4等12筆地號。



新建工程說明

◆ 桌球館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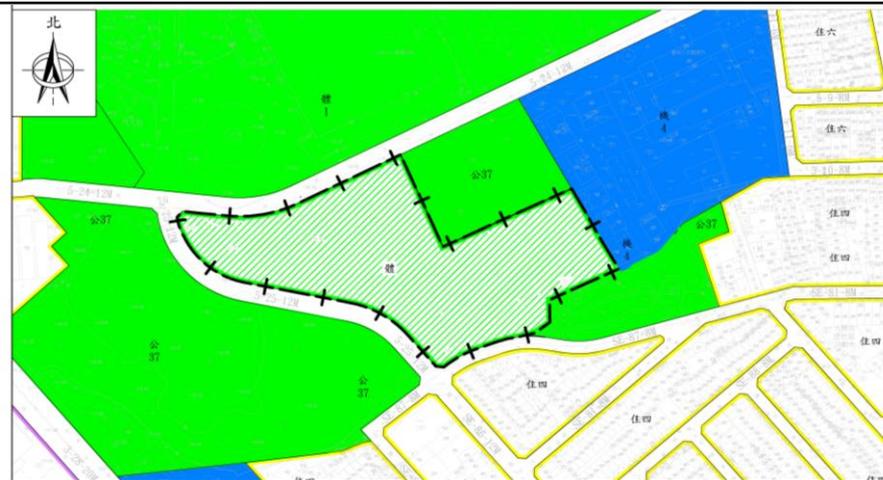
基地內規劃之桌球館為兩層樓之地上建築物，以國際賽事規格打造，推估單日參賽人數及觀眾人數最高可達約4,000人。整體規劃採取人車分流設計，行人動線含步行及大眾運輸統一由面向大林路一側出入，車輛則從體育路進入停車場，減少人車交會衝突，提升安全性，此外因應人流增加時之停車需求，周邊有多處停車場可供多加利用。場區未來與周邊公園及活動中心共同構成整體運動休閒空間，提供優質的運動與生活環境。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位置	面積 (公頃)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臺南市南區公英段 631、631-1、631-4、632-1、632-4 639-5、639-13、639-17、639-19、 639-26、640-3、640-4等12筆地號	1.82	公園用地	體育場 用地	(一) 原土地使用強度不足，變更適當用地以活化土地使用效能 (二) 國際賽事場館供應不足，需增設多功能體育設施 (三) 促進公共設施用地多元利用及訂定合理管制內容

土地取得方式				預估開發經費 (萬元)	主辦 單位	預計完 成期限	經費 來源
一般 徵收	管理 機關 變更	區段 徵收	其他	工程費			
	✓		✓	158,010	臺南市 政府體 育局	116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爭取中央補助



📌 本計畫仍為草案階段，實際變更範圍及內容仍應依發布實施為準。

發言及意見回應

會議結束
感謝參與